

香港資訊科技商會的信頭

LC Paper No. CB(2)613/01-02(02)
立法會 CB(2)613/01-02(02)號文件

《擾民法例應避免》

不知道教育統籌局確得使用電腦或顯示屏幕出了甚麼嚴重問題，也許是回報勞工界人士“多年努力”，來了個“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月初推上立法會動議，本週又再討論，遭到很多位議員的質疑。

究竟這條規例，要求些甚麼？規例希望透過法例監管，保護工作上以顯示屏幕設備應用為主要部分的僱員的職業安全和健康，而這些僱員所使用的工作地點，包括一般寫字樓式辦公室外，也可涵蓋工廠，商店，食肆，銀行分行等，當然電話接線或服務中心，包括傳呼台等，全都包括在內。規例要求，僱主須要為“工作間使用者”（僱員）的工作空間，就每一個空間，如每一位員工的座桌和電腦放置的方位及周遭的情況，進行危險評估，並存放這些紀錄。另外，僱主還須為僱員提供所謂足夠職安訓練，訂立工作制度和日常工作常規等，而反之僱員也須合作守例，否則觸犯規例也和僱主一樣可被罰款，僱主最高五萬，使用者最高一萬元。

真不知道教統局的官員是從那星球來的，認為這些條例是可行的，更可能的，他們只是為了立法而立法。規例如果通過，將帶來的惡果，多之又多。規例為僱主和管理層帶來的工作，所需要儲存的所謂危險評估的檔案，和工作間經常改變帶來的更多工作情序，令商業經營環境，再多受一重打擊，對僱主尤其是中小型企業和機構而言，更令他們的成本增加。

可笑的是於本週的立法會小組會議中，教統局與執行部門勞工處竟然對長時間使用的定義有四小時和一小時之別，明顯暴露對員工甚麼情況下方可能須要甚麼保障，完全沒有根據，官員明顯失職。另外，筆者曾與支持此法例的勞工界議員詢問，究竟怎樣才算法例保障的所謂“主要”使用顯示屏幕者？現在港府和各界一方面推行電子化，文職人員基本上絕大部分工作都能於電腦或網絡上進行，豈非牽連極廣，而非勞工界所言？勞工界議員說，最終由法庭界定，曄！如此不清不楚的法案，如果通過，勢必成為香港商界和資訊科技發展的計時炸彈！

對僱員來說，這也不是甚麼保障。首先，究竟顯示屏幕帶來的職安問題有多嚴重，相信爭議極大，而且，尤其如當前的經濟環境，員工最關心的都是自身職位的安全，如果法例令香港工商業經營環境進一步惡化，令僱主們加快把工作職位北移，這恐怕也非僱員希望見到發生的事。

雖然勞工界為僱員爭取職安保障多年努力是值得敬佩的，但電腦和其他顯示屏幕設備的安全性，也不斷與時並進，如果現在以一刀切式立法規管，只會形成法例趕不上科技進展，令整件事情僵化。

真正保障員工職安，應以教育為重點，因為現今出現問題的情況，大多因為員工姿勢不正確產生。教統局和勞工處過去做了甚麼教育工作，各位電腦用者有感覺到嗎？有上過“歡樂今宵”這港府專用教育電視節目嗎？除正確教育之外，各出現長時間使用顯示屏幕的行業亦可進行自我監管。總之，資源正確地用與這些地方，遠比立法規管有實質效果得多。

總之，教統局和勞工處，請為僱員們的真正職業安全著想，集中火力創造職位，改善營商環境，才是真正做福打工仔！這無謂法案，收回也罷！

莫乃光